

附件1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（行政确认）

序号	类别	证明事项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索要部门	开具单位
1	省政府规范性文件	公示证明	农业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	《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条。	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	人员所在单位
2		学历证明				学信网
3		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书				市县人社部门
4		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				申请人人事档案管理机构
5		业绩成果证明				评奖单位、专利管理机构
6		推荐函				市县人社部门
7	农业部规范性文件	学历证明	农机操作人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服务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63号）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，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，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 《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机发〔1998〕3号）文件。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推进农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方案》和《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第五章 鉴定程序	市农业农村局	学信网
8		1. 有效证件：身份证； 2. 一寸免冠照				派出所
9		培训业绩成果证明				市农机中心